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因工作人员疏忽，对议案内容描述不准确，现将议案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售后回租赁”的方式向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租金及还款方案以双方商定的最终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正杰先生代表公司与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正杰先生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更正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租金及还款方案以双方商定的最终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正杰先生代表公司与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正杰先生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